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二零一零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

本人向全體股東宣佈：二零一零年度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1,107,29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度增長20.3%。受惠於國際貿易恢復增長帶來的業務量上升及新收購的客運業務的貢獻，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6,902,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18.0%。董事會建議每股發末期股息4港仙。

年內本公司在收購母公司優質資產、與行內龍頭企業建立策略聯盟及內部集約化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顯著進展。

本公司以4.806億港元的代價收購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持有的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100%權益，該項交易已經全部完成，邁出了母公司優質資產整體上市的關鍵一步。收購使得本公司進入具有發展潛力的粵港澳水路高速客運業務，並擴大本公司的收入來源，提高整體收益。本公司借助武廣高鐵開通、廣交會、亞運會和節假日等熱點，舉辦及參加了多場業務推介會和大型展會，提升了市場知名度，抓好客源組織。珠江客運代理的粵港澳市區、機場航線已增加到22條，所代理/代管的業務在粵港航線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九年的88.2%提升到二零一零年的90.8%，港澳航線市場佔有率由26.4%提升到31.9%。整體客運代理量在二零一零年度取得了11.1%的增長，此客運業務(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為本公司帶來66,707,000港元應佔溢利。

本公司積極與樞紐港公司、大船公司探索建立資源共享、優勢互補的雙贏業務模式。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成功與中國最大的公共碼頭營運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共同打造頭程物流綜合服務體系以及以樞紐港為核心，以珠江三角洲二類口岸為依託的干支相連的港口運輸體系，系統提升雙方的綜合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招商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本公司持有的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20%股權。雙方聯合開發幹支線港口間的公共駁船快線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份正式向市場推出，預計可為本公司帶來不俗的櫃量增長。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

二零一零年八月，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本集團之母公司)與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廣東省航運集團將以本公司為主體與中遠集運展開深入合作。

隨著戰略合作的逐步落實，本公司與大船公司幹支線網絡的整合優化與延伸將給客戶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率的優質服務，有助於 CKS 品牌由近洋推向全球，形成多贏的市場格局。合作將提升集團內河運輸量和碼頭吞吐量，提高整體盈利水平。

本公司繼續完善港口佈局，以約 88,536,000 港元的最終代價，收購珠海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 75%股權，開始運營珠海西域碼頭。收購對於本公司完善內河碼頭網絡佈局，提高珠海地區市場份額具重要意義。本公司以 2,650 萬元人民幣的代價增持肇慶新港 20.54%股權(合計佔 77%)，於九月正式開始外貿業務。為提高在肇慶地區的綜合物流服務能力，本公司還在四月承租經營肇慶車檢場。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還收購了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珠江海空」) 49%股權，使得該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的全資附屬企業。本公司將利用珠江海空優越的地理位置優勢，開發毛利率高的空運倉儲及配送業務，提高收益水平。

本公司內部資源整合取得重大進展，制訂並實施“駐港物流板塊資源整合方案”，形成船舶運營、銷售、客服和碼頭倉儲三大業務板塊，有序推進專業化經營工作；通過歸口管理、優化流程，使物流板塊運作高效、合力增強；通過完善片區營銷管理模式，整合國內碼頭及貨代營銷網絡。隨著專業化經營戰略的不斷推進，物流板塊市場影響力、市場佔有率穩步上升。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集裝箱承運量為 91.9 萬 TEU，同比上升 18.6%，創歷史新高。本集團在有業務來往的珠三角二類碼頭的市場佔有率從二零零九年的 19.3% 增至二零一零年的 20.3%。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第一年，開好局、起好步意義重大。隨著粵港澳合作從區域戰略上升為國家戰略，三地合作領域將不斷擴大，機遇千載難逢。內河航運具有的運量大、佔地少、成本低、能耗低、污染輕、社會效益顯著的特點符合國家環保節能的產業政策，得到國家的高度重視。國務院制定了內河航運發展規劃，力爭在 10 年時間內，通過中央與地方共達人民幣 1,600 億元的配套投資，用於加大內河投資、航道港口建設，以及船型標準化相關補貼，建設現代化內河水運體系，這將有利於行業內企業盈利能力的改善。本公司作為粵港澳地區具領先地位之大型綜合運輸服務供應商，仍將受惠於區域內蓬勃發展的物流、客流增長。但是我們同時注意到北非、中東局勢不穩、油價上升給環球經濟帶來的衝擊，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內地勞工成本上升等對中國出口帶來的負面影響。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將重點推進以下工作：一是加快落實與招商局國際、中遠集運等戰略夥伴的合作，推出更多符合客戶需求的業務解決方案；二是抓好近年新投資碼頭的經營管理，儘快產生效益；三是增加高附加值業務的比重，例如爭取大客戶的綜合物流和合同物流業務，在廣州推進空運打板業務等，提高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毛利率；四是加強成本控制，將香港的部分後勤管理崗位轉移；五是繼續研究收購母公司優質資產，加快母公司整體上市的步伐；六是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打造幸福珠江！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支持公司發展的所有客戶和社會同仁表示敬意，對所有員工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謝！

花紅林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全年業績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重列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8,688	786,051
投資物業		10,049	12,175
土地使用權		302,788	210,570
無形資產－商譽		37,169	31,190
合營公司		583,110	547,612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4,839	9,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	517
		<u>2,007,030</u>	<u>1,598,060</u>
		-----	-----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4	259,287	378,271
貸款予合營公司		27,629	28,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802	638,771
		<u>565,718</u>	<u>1,045,638</u>
		=====	=====
總資產		<u>2,572,748</u>	<u>2,643,698</u>
		=====	=====
權益			
股本		90,000	90,000
儲備		1,585,568	1,476,697
擬派末期股息		36,000	27,000
		<u>1,711,568</u>	<u>1,593,697</u>
非控制性權益		86,250	76,060
		<u>1,797,818</u>	<u>1,669,757</u>
總權益		-----	-----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負債****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377	24,490
貸款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3,104	-
長期借款		82,266	40,886
		<u>139,747</u>	<u>65,376</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5	434,017	873,577
貸款自直接控股公司		-	3,200
貸款自一間合營公司		23,504	22,704
應付所得稅		14,158	5,677
短期借款		151,752	-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11,752	3,407
		<u>635,183</u>	<u>908,565</u>

總負債

774,930 973,941

總權益及負債

2,572,748 2,643,698

淨流動(負債)/ 資產

(69,465) 137,0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7,565 1,735,13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1,107,290	920,344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6	(875,078)	(717,062)
毛利		232,212	203,282
其他收入		17,762	13,32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7,957	(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77,880)	(156,341)
經營業務溢利		100,051	60,237
財務收入		4,035	9,127
財務成本		(5,031)	(1,06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6,726	58,7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5,781	127,025
所得稅開支	8	(27,925)	(14,507)
年內溢利		127,856	112,51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6,902	116,025
非控制性權益		(9,046)	(3,507)
		127,856	112,518
每股盈利 (以港仙呈列)	10		
基本及攤薄		15.21	12.89
股息	9	54,000	31,5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	127,856	112,51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8,133	2,131
— 合營公司	17,301	4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3,290	115,11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0,821	117,815
非控制性權益	(7,531)	(2,702)
	163,290	115,113

附註:

1. 編製基準

- (i)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 69,465,000 港元及 164,558,000 港元。根據由結算日開始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資產支持、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後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應付時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相關負債，並於可見未來繼續彼等之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以持續營運基準繼續經營。因此，董事乃按照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向珠江船務企業收購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100%股權，代價為 480,610,000 港元(「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珠江客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收購集團」)之控股公司，現組成本集團。於本公司收購珠江客運之前，珠江船務企業已進行重組，據此，珠江船務企業轉讓其於珠江旅遊有限公司(「珠江旅遊」)之100%股本權益、於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港客運」)之40%股本權益及於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順港客運」)之40%股本權益予珠江客運。因此，珠江旅遊成為珠江客運之附屬公司，而中港客運及順港客運成為珠江客運之合營公司。

由以上重組而產生之交易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並基於猶如本公司於已呈列之期間，或自該等公司成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是收購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i)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政策為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修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於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故同時須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載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規定，就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倘控制權沒有改變，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該等交易之影響於權益中記錄。此項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於有關實體之剩餘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盈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過往被視為與外部人士訂立之交易。因此，出售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而購買則確認商譽。出售或部分出售時，附屬公司應佔儲備之比例性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分類至保留盈利。

過往，當本集團喪失對其一實體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則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當日之投資賬面值將成為成本，以於日後按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作會計處理。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有關交易中追溯性應用。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以消除與有關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準則（即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以釐定其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於修訂前，預期所有權於租期屆滿後不會歸屬本集團之土地權益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列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按照修訂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追溯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確認為融資租賃。由於進行重新評估，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由土地可供其擬定用途時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為本增值的土地權益列帳為投資性房地產並按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上述修訂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	180,911	189,485	193,914
投資物業之增加	5,647	7,265	7,302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少	(186,558)	(196,750)	(201,216)
(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之增加	4,352	4,429	不適用
投資物業折舊之增加	6	37	不適用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之減少	(4,358)	(4,466)	不適用
本公司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	3,669	3,673	3,677
投資物業之增加	22,587	22,613	22,63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之減少	(26,256)	(26,286)	(26,316)
(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之增加	4	4	不適用
投資物業之增加	26	26	不適用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之減少	(30)	(30)	不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二零一零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之新訂／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4 (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作出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核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董事會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為四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投資控股、經營高速公路及其他業務

董事會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是按與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於架構重組及收購從事客運業務之公司後，為更能列報集團如何管理其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已有所變動。二零零九年之分部資料已據此重列。

3.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總額	820,991	241,637	115,425	-	1,178,053
內部分部營業額	(6,405)	(64,358)	-	-	(70,763)
營業額 (由外部客戶)	814,586	177,279	115,425	-	1,107,290
除所得稅開支前					
分部溢利	16,156	51,375	74,997	13,253	155,781
所得稅開支	(3,318)	(12,464)	(8,290)	(3,853)	(27,925)
除所得稅開支後					
分部溢利	12,838	38,911	66,707	9,400	127,856
除所得稅開支前					
分部溢利包括: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32	26,846	24,902	4,446	56,726
財務收入	1,796	477	286	1,476	4,035
財務成本	-	(4,520)	-	(511)	(5,031)
折舊及攤銷	(9,030)	(44,867)	(307)	(770)	(54,974)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營業總額	728,123	193,496	106,930	-	1,028,549
內部分部營業額	(51,078)	(57,127)	-	-	(108,205)
營業額 (由外部客戶)	677,045	136,369	106,930	-	920,344
除所得稅開支前					
分部溢利	12,733	54,700	45,611	13,981	127,025
所得稅(開支)/收入	(2,686)	(6,654)	(5,417)	250	(14,507)
除所得稅(開支)/收入後					
分部溢利	10,047	48,046	40,194	14,231	112,518
除所得稅(開支)/收入前					
分部溢利包括: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82	31,319	11,927	13,694	58,722
財務收入	1,580	4,637	12	2,898	9,127
財務成本	-	(698)	-	(363)	(1,061)
折舊及攤銷	(7,053)	(27,500)	(913)	(966)	(36,432)

3.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總額	467,157	1,600,984	423,349	721,643	(640,385)	2,572,748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公司及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24,485	196,698	235,558	131,208	-	587,949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16	406,432	413	1,992	-	420,453
分部負債總額	(348,705)	(525,469)	(69,856)	(471,285)	640,385	(774,9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分部資產總額	468,490	1,351,276	367,285	945,703	(489,056)	2,643,698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公司及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26,315	200,123	201,311	129,808	-	557,5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2	370,339	170,988	-	-	544,989
分部負債總額	(357,886)	(413,332)	(85,003)	(606,776)	489,056	(973,941)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有90%以上來自於香港經營之業務。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董事認為，將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配至地理位置乃不可行，故未有作呈示。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合營公司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	312,173	303,256
中國內地	1,106,521	736,730
	<u>1,418,694</u>	<u>1,039,986</u>
	-----	-----
合營公司(包括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香港	47,455	38,584
新加坡	1,682	1,206
中國內地	538,812	517,767
	<u>587,949</u>	<u>557,557</u>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	517
	<u>387</u>	<u>517</u>
	-----	-----
	<u>2,007,030</u>	<u>1,598,060</u>
	=====	=====

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144,608	117,453
四個月至六個月	1,422	84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04	834
十二個月以上	4,328	4,249
	<hr/>	<hr/>
	150,462	123,377
減：減值撥備	(4,150)	(4,122)
	<hr/>	<hr/>
	146,312	119,255
	<hr/> <hr/>	<hr/> <hr/>

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241,724	189,525
四個月至六個月	200	31,77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23	5,630
十二個月以上	3,782	1,313
	<hr/>	<hr/>
	245,829	228,246
	<hr/> <hr/>	<hr/> <hr/>

6. 按性質之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233	4,599
客運、貨物運輸、處理、倉儲、貨櫃拖運成本	570,971	493,5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631	31,685
投資物業折舊	110	148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102,178	92,472
— 樓宇	15,364	13,4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8,393	166,625
其他	111,078	70,847
	<hr/>	<hr/>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2,958	873,403
	<hr/> <hr/>	<hr/> <hr/>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20	(3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64	283
業務應收款減值回撥／(撥備)，淨額	69	(321)
其他應付款撤回	16,744	-
其他	1,460	313
	<hr/>	<hr/>
	27,957	(30)
	<hr/> <hr/>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 (二零零九年：16.5 %) 之稅率計算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 22%至 25% (二零零九年：20 %至 25%) 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	14,838	11,0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07	4,569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	1,806	(740)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2,274	(372)
	<u>27,925</u>	<u>14,507</u>

9.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沒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收益內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136,902</u>	<u>116,02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900,000</u>	<u>9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15.21</u>	<u>12.8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性之已發行普通股。

11. 結算日期後事項

(a) 承諾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旗下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內河」）（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20% 股權予招商局國際。出售價格為 131,368,000 港元乃參照本公司及招商局國際推薦及確認之估值師所作評值。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

(b) 收購一間原分類為合營公司之公司之額外權益，該公司最初分類為一間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於其他合營伙伴達成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本集團已由其他合營伙伴按初步代價（可予調整）1,396,000 港元收購珠江海空之 49% 股權。初步代價將會參考按珠江海空之末期經審核業績而作出調整，惟以 5,000,000 港元為上限。該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完成。

(c)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32,906,000 港元代價出售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之 30% 股權。該交易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完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 1,107,29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20.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36,902,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18.0%。

隨著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逐步回穩，大多數富裕國家的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及就業市場出現好轉跡象，但仍不足以恢復經濟危機前的水平。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測為 4.0%，而中國經濟增長率則達至 10.3%。主要是因為中國政府及時採取有力宏觀經濟政策措施，中國經濟不但可平穩渡過全球金融危機，同時，中國在世界經濟體系中的作用亦不斷進一步提高。中國政府在大力推動保經濟的政策下，二零一零年中國進出口總值增加 34.7%，粵港運輸市場逐步好轉，貨物處理量亦相應提高。香港全年貨櫃吞吐量按年增長 11.8%，廣東主要港口全年貨櫃吞吐量按年增長 22.3%。但在經濟復甦當中，歐洲債務危機仍令全球經濟處於不穩狀態，另中國的財政刺激政策已屆尾聲，加上有新政策打壓過熱的經濟環節，及收緊貨幣政策，以致經濟增長放緩，如中國經濟失去動力將會令全球經濟進一步放緩。

本集團在全球經濟持續上升影響及注入客運業務下，年內除利潤增加外，整體貨物處理量亦同時錄得增長，其中集裝箱及散貨運輸量分別錄得 18.6%及 15.0%的升幅；集裝箱及散貨裝卸量分別錄得 6.8%及 27.9%的升幅；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 30 個有業務往來的二類碼頭市場佔有率亦持續上升，由去年的 19.3% 上升至 20.3%。但由於國際油價上升及油料消耗量增加，油料成本總額上升超過 27,706,000 港元，升幅 51.0%，其中，油料成本由於油價的變化比去年增加 14,959,000 港元，使得本集團年內經營毛利率有所下降。

年內，有關貨運業務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較去年增加 14.9%；有關貨運業務的合營公司之投資業務溢利則較去年減少 14.7%，但是總體而言仍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而在年內新收購的客運業務（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為本集團帶來 66,707,000 港元應佔溢利。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之業務，除高速公路的營運外其餘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密切相關。因收購客運業務板塊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增長，但廣佛高速公路因固定資產折舊增加令利潤大幅下滑，導致本集團應佔溢利相對下降，本集團的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為 56,726,000 港元，比去年減少 1,996,000 港元或 3.4%。

1. 貨運業務

受全球經濟復甦影響，全球需求增加而令國內出口廠貨亦相應提升。另一方面，國內經濟增速加快，需求結構明顯改善，內需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顯著增強。因此，本集團年內的主營業務亦相對增加。而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 30 個有業務往來的二類碼頭市場佔有率為 20.3%，比去年 19.3%增長 5.2%，市場佔有率持續提高。

I.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重列)			
貨物運輸量			
集裝箱運輸量 (TEU)	919,133	774,747	18.6%
散貨運輸量 (計費噸) (附註 1)	411,079	357,563	15.0%
貨物裝卸量			
集裝箱裝卸量 (TEU) (附註 2)	636,518	595,822	6.8%
散貨裝卸量 (計費噸) (附註 2)	1,169,929	914,999	27.9%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 (TEU)	134,425	134,673	-0.2%

附註：

1. 從二零零九年開始，統計數據由重量噸改為計費噸，故此，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內有部份數據根據當年呈列而作出重列。
2. 二零一零年11月開始包括新增西域碼頭數額。如扣除此新增碼頭數據，集裝箱裝卸量及散貨裝卸量同比分別增加4.1%及27.8%。

II. 集裝箱運輸

在年內，經濟形勢趨於好轉，珠江三角洲外貿企業訂單數目有所增加，進出口業務增長明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集裝箱運輸營運單位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一直努力不懈，與大船公司的合作領域不斷擴大，關係進一步緊密，令大船公司支線運輸（「CCA」）貨源大幅度增長，成為拉動集裝箱貨運量總體增長的主要因素，集裝箱運輸量同比上升 18.6%。特別是日前與所合作的幾家大船公司加強溝通互動，從而擴大和鞏固市場貨量份額，在珠江三角洲 30 個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二類碼頭市場佔有率比去年增長 5.2%。由於受廣州亞運會及海關政策雙重政策因素的影響，再生資源貨櫃總體貨量比去年有所下降。而工廠貨源整體上保持著平穩增長，其中以佛山、順德、江門地區進口貨增長顯著。

III. 散貨運輸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珠江代理」）負責本集團散貨的運輸業務，主業務以轉口貨物為主，隨著本港與中國內地經貿往來的復甦及珠江代理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散貨運輸量上升 15.0%。

IV. 碼頭裝卸

受惠於全球經濟好轉，本集團的主要碼頭業務亦有較大幅的增長，集裝箱及散貨裝卸量分別上升 6.8%及 27.9%。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利用通關快速優勢大力開拓新客戶，並繼續大力開拓外貿出口廠貨櫃，在鞏固舊客戶的基礎上同時發展新客戶，使得碼頭的外貿集裝箱裝卸量比去年大幅增長，同比增加 39.0%，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24,575,000 港元，同比增加 149.7%。

肇慶高要珠江物流有限公司因受通關環境及政策影響，再生資源集裝箱業務量同比大幅下跌 64.0%，但因大力開拓雲浮市場，石材業務量的大幅增長，使公司的集裝箱貨運量只減少 25.5%，為本集團提供溢利減少 91.6%。

肇慶四會珠江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因業務逐步開展，加強市場開拓，公司全年完成的裝卸量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 221.6%，另公司不斷強化內部管理，控制成本費用，所以提高了盈利水平，轉虧為盈，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1,959,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簽訂合約，以人民幣 26,500,000 元（相當於約 30,628,000 港元），增加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的持股量 20.54% 至 77%。雖然受貨源變化和市場競爭影響，公司上半年完成的裝卸量與去年相比大致相若。因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後，該公司年內貸款利息及折舊費用大幅增加，所以為本集團帶來虧損 21,122,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復肇慶新港碼頭二類口岸可啓用對外開放，相信新的外貿貨業務將為公司帶來額外的業務收入。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得益於近期場地、設備、機械車輛的更新投入，港口的運營能力有了大幅提高，通過部門的貨源開拓和組織，港口的生產情況良好，貨物裝卸量大幅提升，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增加 20.2%，但因成本上升，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與上年基本持平。

因為主要通往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車檢場的大旺橋年久失修，禁止拖車行走，導致大旺周邊貨源大量流失，加上肇慶周邊兩個車檢場分流的影響，大旺車檢場營業收入下跌，為本集團提供虧損增加 33.7%。大旺橋維修工作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份完成，但因貨源已流失了一段時間，所以須要加大營銷力度令客戶回流。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內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西域珠海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珠江內河收購西域珠海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西域物流」）之 75%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76,422,000 元（約 88,536,000 港元）。本集團於收購西域碼頭及委派管理人員進駐後，立即調整經營方法和經營策略，改善碼頭的通關環境，提高碼頭的競爭力，吸引更多的新客戶以及引入更多的船公司，貨物裝卸量有所提升。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珠江貨運」）負責本集團香港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營運及內地有關港口的碼頭散貨裝卸業務。散貨業務客戶主要以中小企業為主，隨著香港整體轉口貨量上升 4.6%，及公司能落實區域航運物流服務綜合營運商的目標，公司的散貨裝卸業務增加 17.7%。

V. 合營公司之投資

雖然全球經濟回升，但由於繼續受到國家環保政策、珠江三角洲產業升級的影響，本集團在部分的投資業務的應佔溢利都有所下降：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2,156,000 港元，減少 34.7%。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因成本增加，令本集團應佔溢利下降 94.4%。

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的港口集裝箱處理量增加 23.1%，散貨處理量減少 52.2%，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15,175,000 港元，增加 37.5%。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集裝箱處理量增加 15.0%，散貨處理量減少 50.2%，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6,791,000 港元，增加 16.9%。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440,000 港元，增加 223.0%。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因免徵營業稅及有處理舊船舶的淨收入，公司轉虧為盈。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珠江海空」）雖然散貨處理量減少，但在有效控制成本情況下，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1,889,000 港元，增加 29.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香港空運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已收購其所持有珠江海空之 49% 股權，代價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珠江海空的經審計淨資產值的 49%。收購完成後，珠江海空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客運業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 480,610,000 港元向直接控股公司收購珠江客運之全部權益。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收購有關權益。珠江客運除全資擁有珠江旅遊有限公司外，並持有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碼頭」）60%之股權、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港客運」）40%之股權及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順港客運」）40%之股權。

I.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量(千人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代理客量	5,436	4,891	11.1%
碼頭服務客量	5,401	5,102	5.9%

II. 珠江客運 - 合營公司之投資

由香港機場碼頭營運之海天碼頭，於營運初期為一個臨時碼頭，設施比較簡陋；為提供較全面之服務及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天碼頭之永久碼頭已完成並開始營運。除永久碼頭外，新建之載客列車可直接貫通海天碼頭與機場大樓，方便更多中轉旅客使用碼頭。根據合約要求，永久碼頭的營運模式和收費模式與臨時性碼頭完全不同，因此導致三年合約期內香港機場碼頭繳交給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專營權費用大幅提高，引起其營運成本大幅度上升。但預期海天碼頭之客量亦會因應設施及服務水平之提高相應增加，並可抵銷有關營運成本之增加。

年內，海天碼頭的過境旅客同比上升，盡管受營運成本的大幅度上升影響，但香港機場碼頭為本集團提供除稅後應佔淨溢利 12,084,000 港元，增加 9.6%；澳門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往返香港國際機場航線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開通，相信過境旅客量會不斷增加；新增中港客運和順港客運的應佔投資溢利分別為 8,269,000 港元及 4,549,000 港元。應佔投資溢利合共 24,902,000 港元。

3. 其他業務

廣佛高速公路擴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底完工通車，因此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的收費車流量比去年增加 17.7%。但由於與廣佛高速公路相連的佛開高速公路擴建，使行駛全程的車輛減少，因此通行費增幅較車流量增幅小，通行費收入比去年上升 13.6%。但是受擴建後折舊增加的影響，利潤總額比去年減少，導致本集團應佔溢利下降 70.8%。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及合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港僱用四百七十六名員工，其薪酬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其它員工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及花紅等給予部分合資格的員工。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9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05,770,000 港元) 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 0.9 (二零零九年重列：1.2)，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 30.1% (二零零九年重列：3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278,802,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重列：638,771,000 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 10.8% (二零零九年重列：2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 12.0% (二零零九年重列：2.6%)。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 140,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9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05,77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重列：人民幣 39,000,000 元 (相當於約 44,293,000 港元))，其港元部份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人民幣部份為浮動息率，並以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

貨幣結構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除收購馬房港物業之潛在稅項責任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向中國一名第三方提供金額為 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120,000 港元）之銀行財務擔保及賠償保證，令其 40% 權益對銀行產生或有負債。該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並未能對銀行履行其貸款合同及財務責任。因此，該銀行展開訴訟程序，要求該合營公司支付 400,000 美元，省法庭在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向該合營公司發出執行通知書，但是，最終並無施行任何執行令。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簽訂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承諾向招商局國際出售珠江內河的 20% 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旗下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珠江內河的 20% 股權，代價為 131,368,000 港元。而珠江內河擁有 11 個珠江三角洲碼頭的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香港空運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已收購其所持有珠江海空之 49% 股權，代價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珠江海空的經審計淨資產值的 49%。收購完成後，珠江海空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珠江內河（當時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所持有之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全部（即 30%）股權之協議，出售代價為人民幣 28,062,000 元（相當於約 32,979,000 港元），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是在國內成立並從事碼頭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第 352 條須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本權益：

公司每股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珠江船務企業	621,210,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	621,210,000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故以上所披露股東 (i) 及股東 (ii) 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載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址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址及公司網址(www.cksd.com)上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二零一零年度之年度帳目。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實際需要部分採納和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制常規守則（守則），除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守則規定之固定任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成立了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擔任主席，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選擔任，並以書面列載清楚界定兩者之職責分工。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要求的行為守則。董事在年度業績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該行為守則。

董事

鄒秉星先生(「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鄒先生亦於同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鄒先生，61 歲，於 1974 年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曾於香港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工作。鄒先生於航空及物流界擁有三十年以上經驗。鄒先生於本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並沒有擔當任何職位。

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沒有出任其他重要職位或持有其他重要資格。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沒有任何關聯，亦沒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鄒先生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鄒先生就初步董事任期可獲酬金每月 8,333.33 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他的職務、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釐定。除了本通告上文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蔡劍雷先生(「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於辭任後，蔡先生已自動停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張道武先生及黃樹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的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發展給予的莫大信賴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榜明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